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泰君安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华药股份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华药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宇

韩宇

石鹏航

石鹏航

项目协办人：

武丁

武丁

曾念华

曾念华

娄一晟

娄一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